

簽 於 科

主旨：本處辦理之「○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號）已驗收合格，擬依契約約定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契約第14條約定「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業於○年○月○日驗收合格(如附件1)，茲對目前待解決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：廠商已向環保局完成申請(如附件2，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)，俟環保局通知後由本科工務所辦理後續退款作業。(或：已由廠商代為繳納，及由本處覈實支付廠商)
  - (二)道路申挖案件結案：經查旨揭工程道路申挖案件共○件，廠商均已提出申請，已結案○件，尚有○件尚在主管機關(新工處)審查中。(如附件3)
- 三、依據契約第15條(驗收)第9項約定(略以)：「若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或許可(如：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…等)，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者，得保留契約價金總額2%(如不足10萬元時以10萬元計)後核付尾款，俟取得後，再予付清剩餘尾款。」(如附件4)，擬於加收保留款後辦理核退履約保證金。
- 四、經查旨揭工程前因用電申請程序未完成，廠商已繳納保留款在案(如附件5)，擬免再收取保留款，該筆保留款須俟「用電申請程序、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及道路申挖案件結案」均完成後才可退還廠商。(廠商切結書，如附件6)
- 五、旨揭工程履約保證金，廠商共繳納新台幣○萬○元整，於扣除○元(說明扣款項目)後，核算須檢還廠商○萬○元整。

擬辦：本案擬奉核後，依說明三及四及五辦理。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           長

---